

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巴临市监发〔2018〕347号

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规则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及相关配套规章的规定，确保抽查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二条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组织全区各类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工作，并按照定向、不定向和随机抽查的原则确定抽查企业名单。已注销企业、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、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除外。

第三条 自治区工商局负责对本级登记注册的企业开展抽查，也可以委托盟市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。

盟市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企业的实

地检查工作，并接受上级工商局的委托进行检查，也可以委托旗县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检查。

旗县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企业的实地检查，并接受上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进行检查，也可以委托工商所进行检查。

工商所负责本辖区企业的具体检查工作，并接受旗县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检查。

第四条 自治区工商局每年1月1日—12月31日对企业即时信息公示情况进行抽查。抽查内容如下：

- (一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信息；
- (二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；
- (三) 行政许可取得、变更、延续信息；
- (四)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；
- (五)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；
- (六)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。

第五条 自治区工商局每年7月1日—12月31日对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开展抽查。抽查内容如下：

- (一) 企业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；
- (二) 企业开业、歇业、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；
- (三) 企业投资设立企业、购买股权信息；
- (四)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，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时间、出资方式等

信息;

(五)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;

(六) 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、网址等信息;

(七) 企业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对外提供保证担保、所有者权益合计、营业总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纳税总额信息。

第六条 抽查工作遵循“谁登记、谁管辖; 谁检查、谁录入; 谁公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七条 抽查工作要根据公平规范的原则在公示系统随机摇号, 按照不少于 3% 的比例确定抽查企业名单。

抽取企业名单现场可邀请公证机关、企业监管部门、企业、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。

第八条 确定的抽查企业名单可以刻制光盘分发给检查单位, 也可以直接在综合业务系统内逐级下发。

第九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采用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, 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、税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检查。

第十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对被抽查企业实施实地核查时, 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, 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

检查人员应当根据《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(即时信息抽查)》或《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(年报抽查)》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开展检查, 如实填写实地核查记录表, 记录核查情况, 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签字

或者企业盖章确认。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，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，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现场作证。

第十一条 检查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至检查机关，由信息监管人员在综合业务系统中录入以下检查结果：

- (一) 正常；
- (二) 未按规定公示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(三) 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；
- (四)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；
- (五)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；
- (六) 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第十二条 经检查企业正常的，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。

第十三条 检查发现企业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的，应当书面责令其在10日内履行公示义务。企业未在责令期限内公示信息的，应当在责令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四条 经检查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五条 检查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，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抽查结果

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企业名称、注册号、检查机关、抽查时间、检查结果。

抽查结果公示实行一审一核制。

第十七条 检查中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，在抽查结果公示时予以公示。

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形包括：

（一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相关材料的；

（二）拒绝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被检查场所的；

（三）不如实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；

（四）其他阻挠、妨碍检查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。

被检查企业出现以上不配合情形两次及以上的，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。

第十八条 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，应依法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九条 抽查档案按照自治区工商局《企业档案装订标准》执行，为保证企业档案的完整性，公示档案应与企业档案统一保管。

第二十条 各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未依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，由上一级工商及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抽

查工作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临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2月2日

